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0685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>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

日 期 2025年4月23日

用地单位(个人)	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亿安大楼
建设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寮星路与上星南路交会处北 侧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24025. 00m²

附件及附图名称

附件: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(编号: BA20250259)

附图: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 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。
- 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,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: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259号

用地单位	-	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
		亿安大楼								
用地位置	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寮星路与上星南路交				会处北侧					
宗地号		A314-0744	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	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4YG0047469号/BA202400523	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	沵	厂房、食堂	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		
建筑面积㎡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功能										
本期建巩固积及2			77 AC		建筑功能	规定	核减	合计		
		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上	食堂	3600	0	3600		
					厂房	20425	0	20425		
	计容积3	率	24025.00 m ²	地下						
总建筑面积 35366.28㎡	建筑面积2450	建筑面积24501.20㎡		逐增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209.52				
				≀म्≡ 76.2 m²	架空停车	86.4				
					架空公共空间	180.28				
	不计容积	平	地下核	逐增	共用停车库		9700.26			
	建筑面积1086	65.08 m²	建筑面积10	365.08 m²	公用设备用房	1164.82				
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% 46.84/			4/	绿化覆盖率	™ 10					
停车位	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	
	地上	0-	0个 地下 200个 占地面积m ²							
	总计	200个(含充电桩位60个)			总计121个(含充电桩位25个)	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			
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5GG0068519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复印件)及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印件)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; 3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,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; 4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; 5、本项目设计建、构筑物(含避雷针)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规定(民航深圳局函[2025]13号)要求; 6、本项目南侧消防登高场地涉及建议性道路,应在施工前就消防登高场地事宜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,并签订相关改造协议,确保后期使用安全,消防登高场地需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,并投入使用; 7、本项目东侧12米宽建议性道路应与项目主体同步施工建设,建成后无偿供社会使用; 8、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,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; 9、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30%,自行车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20%,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; 10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,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,其中海绵城市专篇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65%,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一星,按照《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(2023-2035)》(深建设[2022]18号)规定,项目应满足《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(2023-2035)》(深建设[2022]18号)规定,项目应满足《深圳市推武建筑评分规则》要求,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;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(BIM)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; 11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										